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定向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載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該等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回條。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投資建設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業務」或 「BOO電站」	指	由公司建設—擁有一—運營的光伏或風電項目；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內資股定向 發行事項」	指	於特別授權下建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新發行內資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205,859,840元(相當於約13.64億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3.64億港元)發行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
「ECC」	指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ii)涉及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內資股認購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時以書面同意其他其後的日期；
「主板上市」	指	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內資股及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本次內資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7.78元（認購價以主板上市時的H股發行價即每股8.8港元折算為人民幣釐定，並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84元的匯率折算）；
「特變電工」或「認購人」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錫盟」	指	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釋 義

「錫盟BOO風電項目」	指	風盛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75MW風電項目、新園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蘇尼特左旗風鼎特高壓外送300MW風電項目和風盛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共4個975MW風電項目的建設；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分別擁有98.89%及1.11%的權益；新疆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特晶體硅公司」	指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新特晶體硅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4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為方便閱覽，本通函內金額在適當情況下已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 僅供識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林程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委任)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定向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公司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所發行的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認購人將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78元認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

董事會函件

約13.64億港元)的新發行內資股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主板上市時之H股發行價格每股8.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港幣兌換人民幣之匯率乃按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決議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基礎計算。認購人出資採取以貨幣資金一次性繳足的方式，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i)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ii)錫盟BOO風電項目。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建議定向發行新內資股

1. 內資股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發行股票種類：

本次發行股票種類為於中國境內以人民幣發行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

發行方式：

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將在取得聯交所對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將予認購新內資股的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人將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認購人於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將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78元認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3.64億港元）的新發行內資股股份。

預期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205,453,200元（相當於約1,363,494,574港元）。故此，每股新發行內資股的價格淨額（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7.78元（相當於約8.80港元）。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敲定內資股認購協議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54港元的價格溢價約1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主板上市時之H股發行價每股8.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乃按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決議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基礎計算。認購人出資採取以貨幣資金一次性繳足的方式，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根據本次內資股認購計劃，本公司將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新內資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1.19%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3%；及(ii)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17.4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92%。

滾存利潤：

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所有股東（包括內資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決議有效期：

有關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2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訂立或授出有關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買權，且公

董事會函件

司亦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可在監管部門的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完成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並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後，方可作實。

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不得被豁免。

倘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立即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後的日期落實。

認購人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貨幣資金支付總認購價。

特別授權：

新發行內資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為保證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謹此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簽署及提交各項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負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規模、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協定、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 (3) 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對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4) 負責處理與取得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批准的有關工作(如有)；
- (5)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實際需要，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聘請及委任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時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內資股認購方案有關內容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或事宜；及
- (8) 批准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公告、通函和通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同時，為保證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最終情況，修改章程有關條文，並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及工商登記變更有關的工作。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授權的基礎上，董事會授權張建新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郭俊香女士(非執行董事)和張娟女士(董事會秘書)單獨或者共同行使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須待本通函「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根據H股於主板上市時之發行價，經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乃參照(i)於有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即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期間錄得之7.12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錄得之8.92港元)；及(ii)H股於有關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7.95港元)後得出。基於H股於主板上市時之發行價所得出之認購價，乃處於H股於有關期間內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並高於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該十二個月有關期間足以沖淡股票市場任何短期波動之影響，以便按公平基礎進行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分析。

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將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78元(相當於約8.8港元)認購。每股新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86港元的價格溢價約11.96%；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54港元的價格溢價約16.71%；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3港元溢價約20.55%；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21港元溢價約22.05%。

考慮到(i)於有關期間，H股在約98.4%的總交易日數按相等於或低於認購價之價格交易；及(ii)認購價高於H股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參考H股於主板上市時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將予發行新內資股之地位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而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於發行後，將與定向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4.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本次內資股 定向發行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28,926,449	60.18%	783,921,287	65.33%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58,246,308	5.57%	58,246,308	4.85%
新疆宏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內資股	25,616,800	2.45%	25,616,800	2.14%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619,883	1.40%	14,619,883	1.22%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內資股	2,896,800	0.28%	2,896,800	0.24%
劉秉誠	內資股	774,732	0.08%	774,732	0.06%
賈博雲	內資股	448,560	0.04%	448,560	0.04%
公眾股東	H股	312,252,430	29.88%	312,252,430	26.02%
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	H股	1,223,200	0.12%	1,223,200	0.10%
總數		<u>1,045,005,162</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5.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完成後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修訂乃假設已發行154,994,838股新內資股。

修訂前：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045,005,162股，其中內資股共731,529,532，佔總股本的70%；H股社會公眾股313,475,630，佔總股本的30%。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共**886,524,370**股，佔總股本的**73.88%**；H股社會公眾股313,475,630股，佔總股本的**26.12%**。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6.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3.63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8億元用於本公司錫盟BOO風電項目建設，包括建設本公司在錫盟特高壓外送通道大基地風盛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75MW風電項目、新園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蘇尼特左旗風鼎特高壓外送300MW風電項目和風盛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共4個975MW風電項目，通過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增資的方式進行錫盟BOO風電項目的建設；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其餘約人民幣4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通過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特晶體硅公司增資的方式進行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

有關使用所得款項之預計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錫盟BOO風電項目	350	450	800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405	不適用	405

7. 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i) 滿足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資金需求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進行多晶硅項目建設，目前多晶硅產能達3萬噸／年，產量、質量及成本控制的能力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為了搶佔市場，抓住光伏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充分利用新疆煤炭資源豐富和自備電廠發電成本低的優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實施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繼續提升多晶硅產量、質量，充分利用規模效應降低成本，確保和提升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建設3.6萬噸多晶硅項目相關事宜已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56億元。多晶硅生產行業受「光伏531新政」的政策影響，銀行對行業內的多晶硅項目的貸款要求提高，為減少融資壓力，加快項目建設工作，本公司擬以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募集資金中的約人民幣4億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特晶體硅公司增資用於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3.6萬噸多晶硅項目預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建成投產，屆時產品品質將全部達到電子二級及以上，可服務高品質單、多晶硅片用料市場，建成後公司多晶硅總產能將達到7-8萬噸／年，公司核心競爭力將不斷提升。

(ii) 滿足BOO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求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由建造商向運營商戰略轉型，使收入渠道多元化。公司BOO業務在過往三年多的時間裡發展迅速，盈利水平較高。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建成發電的BOO電站約420MW，二零一七年度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3.08億元，實現毛利人民幣2.01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41.49%和121.1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公司已建成BOO發電站約750MW，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2.54億元，實現毛利人民幣1.78億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60.13%和66.54%，實現毛利率70.22%。為了搶佔優質資源，調整公司風力和光伏資源佔比，改善ECC和BOO業務發展結構，本公司加快了錫盟BOO風電項目。上述錫盟BOO風電項目已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5億元，均已獲得國家相關備案並被納入國家計劃，目前已經開展主要設備招標及項目前期建設相關工作，但是資本金不足，因此，本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8億元將用於錫盟BOO風電項目建設。上述項目的建設有利於公司緊抓市場發展機遇，將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收益，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促進公司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iii) 進一步降低財務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多晶硅產品和系統集成技術的研發，不斷提高生產水準和服務能力，進而鞏固和提升了本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為了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銀行借款規模不斷增大。雖然銀行借款等有息負債在公司不斷提高研發技術水準、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綜合盈利能力中提供了良好的支援和保障，但是大量的有息負債也導致了本公司負債維持在較高水平，導致進一步融資空間有限，制約了本公司債務融資的能力，限制了本公司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

若本公司為滿足資金需求而繼續保持較高的借款規模，將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增加財務費用支出，提高財務風險。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優化公司負債結構，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抗風險能力及盈利水平。

(iv) 其他融資策略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認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可為多晶硅項目及BOO業務開發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並降低其負債比率及減少其財務風險，可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同時，發行內資股毋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已積極考慮不同資本運作策略。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相關策略，例如配售新發行H股、內資股及H股供股、債務融資及發行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每種策略之分析載列如下：

(1) 配售新發行H股：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於自相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批准的時間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策略的及時實施。除所需之法定許可外，任何新H股之配售亦須具備吸引優質投資者之能力。

(2) 內資股及H股供股：

與上文(1)段所述原因類似，就內資股及H股供股取得相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策略的及時實施。此外，供股亦將涉及包銷費用等交易成本，且由於市場一般慣例為按折讓價發行股份，故可能對本公司之股價構成壓力。

(3)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全部使用債務融資本集團錫盟BOO風電項目及3.6萬噸多晶硅項目並不可行，因為本集團須以資本金而非債務融資方式就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注入若干投資額，方可遵守《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之要求。因此，進行債務融資的同時，本公司須發行股份以籌集資金，並將一部份資金預留在能源建設項目上。此外，如本節第(iii)部所述，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財務支出，而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提高將導致本集團面臨更大財務風險。此外，債務融資於到期時能否續期並不確定，或會對能源項目之長遠發展有不利影響。最後，如與清潔能源產業有關之政策有任何變動，不能確定能否獲批出銀行融資。因此，鑑於本公司之融資及營業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否以有利條款獲批所需金額之銀行融資存在不確定性，且不一定能滿足項目建設之資本金需求。

(4) 發行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

董事認為，按《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有關資本金之規定，根據經營計劃下本集團現時之發展，發行公司債券並不可行。此外，公司債券能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此

董事會函件

將不能滿足建設錫盟BOO風電項目及3.6萬噸多晶硅項目之即時資金需求。鑑於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所述，建議發行若干金額之公司債券，董事亦認為就建設錫盟BOO風電項目及3.6萬噸多晶硅項目進一步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已經緊張之資本架構施加過度壓力，並使本公司極難產生新債務責任，尤其是獲得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可接受之融資利率。此外，因企業債券不一定能獲投資者全數認購，籌得的資金金額難料及不一定能滿足建設項目所需。本公司相信，考慮到利息支出高昂，進一步發行公司債券將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增加本公司之不必要財務負擔，使本公司難以發展業務營運，故此，董事相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乃本公司融資之較適當途徑。

於審慎權衡上述策略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人認購新發行內資股為當前市場環境下最有效及經濟之籌資途徑，並可實現本通函「5.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同時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60.30%提升到65.43%，認購人的利益將進一步與本公司的表現整合，因此認購人將更有意願給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支持，包括行業政策解讀、業務發展機會等，從而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

經審慎權衡上述替代方案之利與弊後，董事相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的資金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同時能加快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錫盟BOO風電項目的建設，充分發揮多晶硅規模效應，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不斷擴大BOO業務規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同時，完成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將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董事相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不僅為籌集所需資金之最有效及節省成本的方法，更為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投下信心一票之舉措。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相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630,149,6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0.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審議及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連同任何涉及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光伏及風電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30%，當中628,926,449股為內資股及1,223,200股為H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變電工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35.98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特變電工總資產為人

董事會函件

民幣895.41億元。特變電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全球能源事業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商。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及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就此而言，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及(ii)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C.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ii)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如上所述，認購人(連同任何涉及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享有628,926,449股內資股及1,223,200股H股的投票權(佔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分別約85.97%及0.3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認購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該等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回條。

D.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7頁)，認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E.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定向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並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函件所述之天財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儘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但仍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ii)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本次新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定向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認購 貴公司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中所發行的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認購人將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78元（相當於約8.8港元）認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05,859,840元的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630,149,64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控股股東，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進行之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投票建議。吾等,即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內資股認購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最近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事項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內資股認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及(vi)由公眾資源及聯交所網站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通知股東。倘吾等知悉任何該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其對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的潛在影響。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合理,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a)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的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001,303	11,420,951	5,384,123
財務開支	249,731	295,680	173,717
期內／年內利潤	806,333	1,073,697	864,77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947	2,316,610	3,278,729
借款總額	9,768,834	11,282,442	13,148,952
資產淨值	8,311,744	9,260,412	9,919,0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42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約4.8%。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風電及光伏發電標桿上網電價下調，新能源技術不斷進步，每兆瓦收入減少所致。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84.1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多晶硅、工程建設承包（「EC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財務開支約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增加約18.4%。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財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借款規模增大，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財務開支約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規模增大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年內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8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7百萬元，增加約33.2%。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多晶硅完成技術改造項目導致產能和銷量提升，多晶硅平均售價上漲，建設、擁有及經營（「BOO」）項目發電量增加，以及加強成本管控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864.8百萬元，按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主要是來自銷售多晶硅、ECC及BOO。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16.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2.1%，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規模加大，加上應收款回款增加所致，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278.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1.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規模加大，並且加強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導致收回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282.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5%，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主要是由於擴充營運，銀行借貸規模加大所致。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款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3,149.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5%，主要是由於擴充營運，借款規模增大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6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4%，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9,91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1%。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賬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21,530.6百萬元、人民幣23,493.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54.3百萬元。

b) 有關特變電工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變電工為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0.30%，其中包括628,926,449股內資股及1,223,200股H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變電工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36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特變電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95億元。特變電工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是為全球能源事業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商。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及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c)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計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3.6億港元)。 貴公司擬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8億元用於 貴公司四個風電項目合共975MW的錫盟BOO風電項目建設，通過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增資的方式進行錫盟BOO風電項目的建設；及
- (ii) 其餘約人民幣4億元募集資金將用於 貴公司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通過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新特晶體硅公司增資的方式進行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使用所得款項之預計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錫盟BOO風電項目	350	450	800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405	不適用	405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經考慮下文所述BOO項目及多晶硅業務的業務計劃後，所有募集資金將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動用。

d)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BOO項目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BOO規模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穩步擴大，實現由電站建造商向運營商戰略轉型，使 貴集團收入渠道多元化，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自此以後， 貴公司的BOO業務迅速發展，盈利能力較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底， 貴公司合共有420MW BOO發電廠投入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08億元及毛利約人民幣2.0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41.5%及121.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經營的BOO發電廠合共為750MW。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OO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54億元及人民幣1.7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60.1%及66.5%。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BOO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未來15至20年可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收入，有助 貴公司的長遠可持續業務及發展，故 貴集團未來將獲取更多BOO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合共1,175MW的BOO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隨時可動工之項目)。

多晶硅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零八年起，貴公司一直進行多晶硅項目建設，目前貴集團的多晶硅產能達3萬噸／年，其產量、質量及成本控制的能力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貴集團繼續提升多晶硅產量及質量，充分利用規模效應降低成本，確保和提升貴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了搶佔市場，抓住光伏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充分利用新疆煤炭資源豐富和自備電廠發電成本低的優勢，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實施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

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提產增效、提質增效來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同時加快推動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充分利用現有低價電力資源優勢，進一步實現規模效應，增加貴集團產品質量和成本的競爭力，減少多晶硅降價帶來的風險。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實施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貴集團制定了嚴密的工作計劃，有序地開展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已加速推動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預計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建成投產。

e) 可供貴集團選擇的融資方式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董事會於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前已考慮其他相關融資策略。每種策略之分析載列如下：

債務融資

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債務融資對貴集團而言未必可行，原因是(i)債務融資可能進一步為貴集團產生財務費用；(ii)貴集團的槓桿比率上升將導致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增加；(iii)債務融資到期時重續存在不確定性；(iv)倘有任何關於清潔能源行業的政策變化，批授銀行貸款的規定存在不確定性；及(v)按照《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貴集團在就能源建設項目動用債務融資時須配比一定比例的所需資本金。

發行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

按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 貴公司計劃發行人民幣20億元之公司債券及人民幣10億元之可續期公司債券（統稱「公司債券」）。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根據商業規劃，就所須資金而言，發行公司債券在 貴集團現時發展中不一定可行，因為(i)公司債券能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ii)發行公司債券或會進一步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開支；及(iii)除非公司債券獲投資者全數認購，否則融資金額並不確定。

H股供股及配售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以下原因， 貴公司無法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因此供股及公開發售不可行：

- (i) 自有關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批准發行新H股存在不確定性；
- (ii) 所籌集資金的金額不確定，除非供股獲悉數包銷；
- (iii) 包銷成本相對較高，因為會產生包銷佣金，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不會產生佣金；
- (iv) 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比，供股及配售的時間較長，可能因此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

吾等注意到，H股的成交量不大。下表列出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最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a)H股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b)H股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就吾等分析而言足以沖淡股票市場任何短期波動之影響，因此可作為評估成交量之基準參照：

	當月／期內 總成交量 (H股數目)	交易日數 (天)	當月／期內 每日平均 成交量 (H股數目)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由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起)	5,200	13	400	0.00%
十二月	566,000	19	29,789	0.0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10,400	22	9,564	0.00%
二月	23,200	18	1,289	0.00%
三月	81,600	21	3,886	0.00%
四月	73,200	19	3,853	0.00%
五月	77,200	21	3,676	0.00%
六月	31,200	20	1,560	0.00%
七月	0	21	0	0.00%
八月	14,400	23	626	0.00%
九月	17,200	19	905	0.00%
十月	0	20	0	0.00%
十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0	9	0	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當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當月／期內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313,475,630股H股計算，即於回顧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H股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48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本總額約0.00%。吾等注意到，H股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日子交投疏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約54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日之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0.17%。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合共245個交易日內有182天（佔回顧期間交易日約74.3%）H股並無交易。這意味著H股交投並不活躍。

經考慮上述評估，尤其是(i)債務融資於到期時重續或獲取新銀行貸款存在不確定性；(ii)發行新H股的時間不確定；(iii)供股所籌集資金的數額不確定；及(iv)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稀少，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較其他融資方案更為合適。

f) 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理由為：(i)滿足3.6萬噸多晶硅項目對資本金的需求；(ii)滿足BOO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求；及(iii)進一步降低財務風險。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億元，包括 貴集團的資本金及銀行貸款。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光伏531通知**」），要求合理控制光伏產品之發展及優化光伏發電之建設規模後，銀行對光伏產業的政策更為保守，銀行貸款批授難度加大。因此， 貴集團預留更多資金以防止批授銀行貸款進一步收緊，確保3.6萬噸多晶硅項目業務計劃及時間表的實施。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發佈《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推廣以承建商公開投標方式批出風電廠項目，受此影響，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上網電價將會下降，風電項目所產生之收入將受到影響。因此， 貴集團擬加快錫盟BOO風電項目，以享受更高上網電價，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穩定收入。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為免錫盟BOO風電項目的建設延遲竣工及延遲其上網時間，並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實現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成投產， 貴集團的錫盟BOO風電項目需要約人民幣8億元所得款項以應付能源建設項目在不同建設階段的部份資本之充足性，另需要約人民幣4億元增加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資本金，以避免銀行貸款進一步收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慎評估上述策略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人認購新內資股為當前市場環境下最有效及經濟之籌資途徑，可實現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項的用途符合 貴公司業務策略；(ii) 貴集團未來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承擔；(iii)根據 貴公司探討的替代方案，與其他融資來源相比，發行新內資股為最可行的方案；及(iv)光伏531通知對金融機構貸款的進一步影響尚不確定，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II. 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雙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發行股票種類 : 本次發行股票種類為於中國境內向投資者以人民幣發行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發行方式 : 採取新股配售形式發行。內資股發行將在取得聯交所對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批准，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認購股份 : 根據本次內資股認購計劃， 貴公司將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新內資股，佔：
- (i) 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1.19%；
 - (ii) 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3%；
 - (iii) 於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17.48%；及
 - (iv) 於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 認購價乃按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的H股發行價每股H股8.8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釐定，即約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7.78元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完成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並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後，方可作實。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得被豁免。

倘上述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立即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完成 :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於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須於三十個營業日內以貨幣資金支付總認購金額。

III. 認購價評估

新內資股將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78元（相當於約8.8港元）認購。每股新內資股的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約7.86港元的價格溢價約11.9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約7.54港元的價格溢價約16.7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3港元溢價約20.55%；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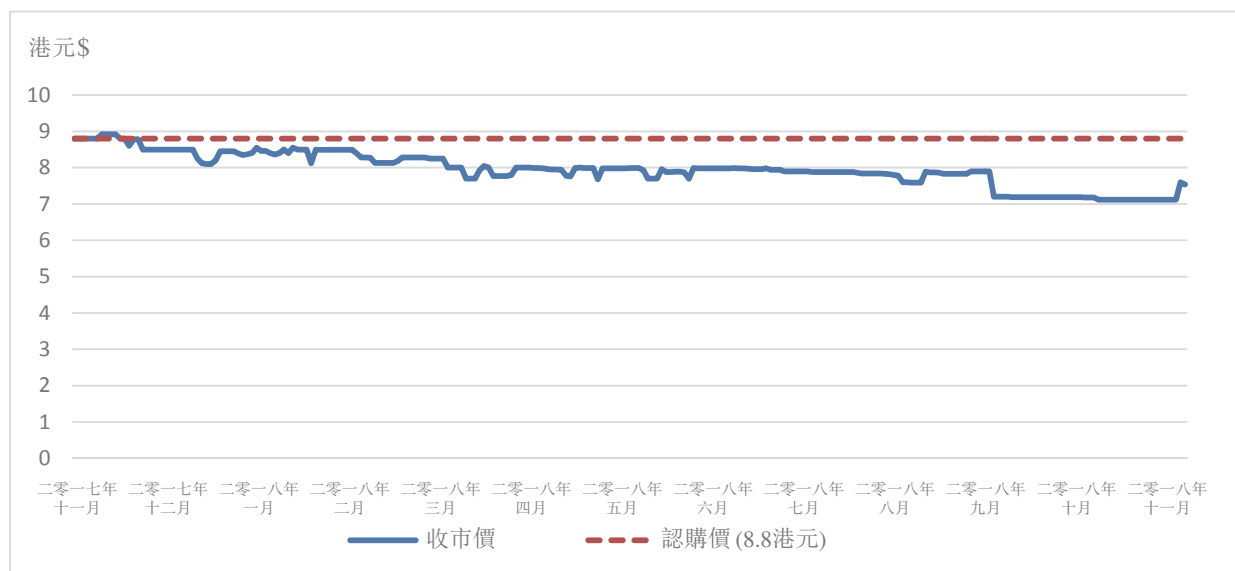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21港元溢價約22.05%。

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認購價乃參考上市時的H股發行價每股8.8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釐定。如上表所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認購價較近期收市價有溢價。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之用：

(1) H股股價回顧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之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約一年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就吾等分析而言足以沖淡股票市場任何短期波動之影響，因此可作為評估認購價之基準參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期間錄得的7.12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錄得的8.92港元。於回顧期間，貴公司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7.95港元。認購價約為8.8港元，屬於回顧期間貴公司H股的最低與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收市價。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合共245個交易日內，H股在合共241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佔98.4%)相等於或低於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曾考慮根據以下準則識別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交易：(i)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新內資股；及(ii)由關連人士進行之股份認購交易。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已審閱於香港之股份認購交易，並透過公開資料以及根據上文所述準則(i)及(ii)於研究中識別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盡知及我們目前所能知悉，吾等找到四項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交易，而下文所列的可資比較交易屬詳列。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這是由於吾等所識別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所有交易已包含其中。此外，吾等認為就反映近期市場慣例而言，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期間屬合適，這是由於該期間足夠貼近近期市況，以反映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現有市場慣例。務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所有目標公司可能擁有與 貴公司不同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而導致目標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情況亦或會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提供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根據特別授權及類似市況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近期市場慣例。

公司(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前 (包括該日)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前 (包括該日)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8045)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0.0%	6.5%	4.1%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5.6%)	(3.7%)	(4.2%)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8227)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96.7%)	(96.4%)	(96.2%)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59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17.5%)	(18.1%)	(19.5%)
	最高	0.0%	6.5%	4.1%
	最低	(96.7%)	(96.4%)	(96.2%)
	平均	(29.9%)	(27.9%)	(29.0%)
	認購價	16.7%	20.6%	2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上表可見，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i)與相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96.7%至溢價約0.0%之範圍(「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9.9%(「最後交易日平均數」)；(ii)與相關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96.4%至溢價約6.5%之範圍(「五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7.9%(「五日平均數」)；及(iii)與相關公佈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96.2%至溢價約4.1%之範圍(「十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9.0%(「十日平均數」)。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H股收市價溢價約16.7%，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6%，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1%，均高於最後交易日範圍、最後交易日平均數、五日範圍、五日平均數、十日範圍及十日平均數。

經考慮(i) H股股份在回顧期間約98.4%的總交易日數中成交價相等於或低於認購價；及(ii)認購價高於回顧期間內H股的平均收市價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所得款項用途；(ii)替代融資方式；(iii)內資股之流通性；及(iv)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同 貴公司觀點，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28,926,449	60.18%	783,921,287	65.33%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58,246,308	5.57%	58,246,308	4.85%
新疆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25,616,800	2.45%	25,616,800	2.14%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619,883	1.40%	14,619,883	1.22%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內資股	2,896,800	0.28%	2,896,800	0.24%
劉秉誠	內資股	774,732	0.08%	774,732	0.06%
賈博雲	內資股	448,560	0.04%	448,560	0.04%
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	H股	1,223,200	0.12%	1,223,200	0.10%
公眾股東	H股	312,252,430	29.88%	312,252,430	26.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045,005,162</u>	<u>100%</u>	<u>1,200,000,000</u>	<u>100%</u>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H股股東之股權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29.88%攤薄至完成後約26.02%(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到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儘管如此，鑒於(i)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H股於回顧期間之表現、成交量及每日收市價；及(iii)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攤薄水平為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項下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的股份 數目／類別	持股佔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持股佔 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董事						
張新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³⁾	本公司	58,246,308股 內資股	5.57%	7.9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股份	12.02%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46,8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夏進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馬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10,8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之股份總數3,718,647,789股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45,005,162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731,529,532股作出。

-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57%股權。
-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628,926,449股內資股，及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約0.39%)，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0.30%。
-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446,982,637股股份。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4.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8,926,449	85.97%	60.18%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7.96%	5.57%	好倉
陳偉林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7.96%	5.57%	好倉
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47,894,956	15.28%	4.58%	好倉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13.99%	4.20%	好倉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佔 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持股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瓊睿一帶一路 投資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Abhaya Limite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託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史靜女士 ⁽⁶⁾	成立信託的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⁷⁾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廣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⁷⁾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廣發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⁷⁾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⁸⁾	所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Perfect Splend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5,943,702	5.09%	1.53%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其中731,529,532股為內資股及313,475,630股為H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本公司目前資料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持有47,894,956股H股。
- (4)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由Abhaya Limited擁有其100%股本權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Abhaya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及史靜女士成立信託並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擔任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Explorer Sparkle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份權益，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份權益，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u>董事姓名</u>	<u>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u>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的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有一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江蘇中能案：

二零一三年六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本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本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0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本公司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本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撤回有關針對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鑒於(i)本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本公司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本公司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

除上述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發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層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內資股認購協議;
- (c)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g)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 (b)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向認購人有條件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本次根據該特別授權而定向發行新內資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簽署及提交各項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負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規模、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協定、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有關的事項；
- (3) 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對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負責處理與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批准的有關工作(如有)；
 - (5)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實際需要，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聘請及委任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及委任協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時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方案有關內容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或事宜；及
 - (8)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公告、通函和通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向認購人有條件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本次根據該特別授權而定向發行新內資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簽署及提交各項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負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規模、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協定、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有關的事項；
- (3) 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對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負責處理與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批准的有關工作(如有)；
 - (5)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實際需要，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聘請及委任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及委任協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時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方案有關內容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或事宜；及
 - (8)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公告、通函和通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三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向認購人有條件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本次根據該特別授權而定向發行新內資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簽署及提交各項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負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規模、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協定、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有關的事項；
- (3) 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對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負責處理與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批准的有關工作(如有)；
 - (5)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實際需要，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聘請及委任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及委任協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時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方案有關內容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或事宜；及
 - (8)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公告、通函和通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以作登記。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令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內資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內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內資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方為有效。
7.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